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才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才發因患有下咽癌及失智而須看護在旁協助、照護，其配偶遂聘僱告訴人即菲律賓籍看護工AB000-H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簡稱甲女）照顧被告，被告竟分別於下列時間、地點為下列行為：㈠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23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住處內，乘告訴人熟睡而不及抗拒之際，潛入告訴人房間內，以手摟住告訴人腰部，以此方式對告訴人為性騷擾。㈡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於114年12月22日19時許，開車搭載告訴人返家之路途中，乘告訴人未注意不及抗拒之際，伸手觸摸告訴人之胸部，經告訴人抗拒後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頭皮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惟刑

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楊博為

法　官　陳昱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